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84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被告 蕭柏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1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蕭柏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仁德區太子涵洞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林家慶所駕駛之車牌

01 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並造成系爭
02 自小客車受損，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受
03 理在案。

04 (二)系爭自小客車受損部分經送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05 通汽車公司）估修並修復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責任賠付被
06 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1,301元（其中板工費
07 用847元、噴工費用6,044元、零件費用4,410元）完畢，而
08 系爭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故被告依
09 法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0 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被保險人
11 向被告追償修理費用11,301元。

12 (三)原告就系爭自小客車修復費用中之零件部分需計算折舊乙節
13 無意見。

14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日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0 0-0000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仁德區太子涵洞處時，因未注
21 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林家慶所駕駛
22 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並造成該車受損；其已依保
23 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被保險人11,30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
24 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5 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自小客車行車
26 執照、國通汽車公司修理費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為憑，並
27 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取因前開車禍
28 事故所製作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9 報告表(一)(二)、A3類調查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稽，
30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數額：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03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04 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
05 段、第19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且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06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7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08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09 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1 2.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自小客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
12 而需支出修復費用11,301元，已如前述，惟對原告主張之
13 事實，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若
14 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
15 請求，故本件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
16 執，但因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
17 過而非必要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
18 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
19 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
20 系爭自小客車之出廠日期係109年11月（西元2020年11
21 月），此有原告提出系爭自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
22 則至112年8月系爭車禍發生日，系爭自小客車已使用2年1
23 0月，依前揭說明，其折舊價差部分自應扣除。再依行政
24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25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26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27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28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9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3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31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

01 爭自小客車自出廠日109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
02 年8月，已使用超過2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3 用估定為2,32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04 年數+1）即4,410÷（5+1）≐73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5 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06 （使用年數）即（4,410-735）×1/5×（2+10/12）≐2,083
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08 得成本-折舊額）即4,410-2,083=2,327】。從而，原告所
09 承保之車輛所受損害額應為9,218元【計算式：零件費用
10 2,327元+板工費用847元+噴工費用6,044元=9,218元】。

11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損
15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6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7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8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9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0 臺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保險人林家慶因被
21 告之行為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有損害，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
22 用於計算折舊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9,218元，即為被保險
23 人林家慶實際之損害，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代位被保
24 險人林家慶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應
25 只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
27 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8 即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部
29 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又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3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就該部分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3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4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
05 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
06 6條之19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
07 1,500元，因原告受敗訴判決部分係因修復費用中有關零件
08 折舊之計算，是本院確定上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並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1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
13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6 法 官 洪碧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須附繕本）。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2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5 書記官 林政良